

# 宿州学院文件

校科字〔2017〕9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科研项目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科研项目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暂行）》已经2017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宿州学院科研项目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结账，加强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教科〔2017〕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结账

**第二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相应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并据实编报经费决算，财务处、科技处给予指导审核确认，保证结题验收与经费决算同步进行，须审计的履行审计程序。

**第三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于通过之日起60日内办理结账手续。到期自动转入个人科研发展基金账户。

**第四条**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冻结其经费使用并予以强制结账。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五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若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结余经费转入学校设立的个人科研发展基金账户，按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用于项目的续研及预研的直接支出。2年后还有结余的，按原渠道返回项目主管部门或划归学校科研发展基金。无退回规定的，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项目的结余经费须按照原经费科目中直接费用的范围使用，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用和绩效支出。

**第六条** 未通过验收、中止及撤销的科研项目，其结余经费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处理。如上级有关部门无明确规定的，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可申请延期一年(已经申请过延期的项目不能再延期)，经费按规定继续使用。一年后必须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继续使用结余经费。中止及撤销的项目，必须办理结账手续，剩余经费按原渠道返回上级主管部门或由学校收回。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组科研人员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产学研合作和开展重大项目科技攻关等发生的前期咨询、论证、启动、配套仪器设备运转维护、平台基地建设(包括仪器设备)、国内外学术交流、品种区域试验，以及成果宣传、转化、推广和培训等科研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八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将结余经费用于科研仪器设备

购置、维护等科研支出。

**第九条** 审计、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及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已结题项目的结余经费按原渠道返回上级主管部门或由学校收回；非正常脱离工作岗位的，其主持项目的科研经费一律按原渠道返回上级主管部门或由学校收回。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